

证券代码：872117

证券简称：康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1.97% 股份的股东薛锡荣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债务豁免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：截至目前，康荣高科旗下全资子公司四会市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四会康荣）、长沙市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长沙康荣）分别累积接受实际控制人薛锡荣先生 2,808,565.98 元、5,073,980.77 元借款用于四会康荣、长沙康荣的日常经营。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，薛锡荣先生拟豁免其为四会康荣提供的 2,808,565.98 元借款、为长沙康荣提供的 3,573,980.77 元借款。豁免后，四会康荣欠薛锡荣的债务余额是 0 元，长沙康荣欠薛锡荣的债务余额是 1,500,000.00 元。

实际控制人薛锡荣免除其对四会康荣和长沙康荣的债权, 涉及关联交易, 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、四会康荣、长沙康荣生产经营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, 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豁免的债务, 将计入子公司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科目,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将增加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。

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债务豁免, 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, 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, 董事会认为股东薛锡荣符合提案人资格, 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薛锡荣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债务豁免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向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康荣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